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友強

選任辯護人　洪慧中律師
　　陳佳俊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參模偵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林友強與王美惠結婚後，2人育有1子與1女，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二、林友強與王美惠曾因金錢開銷、子女教育等問題有所爭吵，又因王美惠時常外出尋友，懷疑王美惠外遇，乃於民國106年7月6日委託中天徵信有限公司（下稱中天徵信公司）蒐集王美惠外遇之事證。嗣中天徵信公司員工於同年月9日下午5時41分許，攝得王美惠搭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成年男子所騎乘機車之影像後，隨即於同（9）日將該影像播放予林友強觀看，林友強遂於同（9）日與中天徵信公司簽訂切結書，委託中天徵信公司處理林友強、王美惠與第三者間之外遇賠償事宜。林友強因認為其配偶應有外遇而心情大受影響，吃睡均不安穩，於同年月10日工作返家，見王美惠晚上返回其等位於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2段154號7樓之12住處處理家務後，於同（10）日晚上8時10分許又欲外出，林友強見狀隨即追至其等住處7樓外電梯樓梯間，先拉扯王美惠手臂

善股

阻攔並表示欲將王美惠帶往該住處頂樓商談，王美惠不從，2人因而發生拉扯之肢體衝突，林友強竟站至王美惠身後，再以右手臂從後勒住王美惠頸部，王美惠乃不斷掙扎，林友強明知頸部屬人體重要部位，其中之氣管為人體呼吸管道之重要生命組織且旁有血管密佈，以手臂用力勒住頸部壓迫呼吸道將引發窒息死亡，其竟基於縱其持續施力勒住王美惠頸部使王美惠窒息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殺人故意，繼續以右手臂強力勒住王美惠頸部而壓迫呼吸道。住在其等對門之鄰居詹勝易站在其自身住處大門內見狀後，即勸阻林友強，惟林友強均未住手而持續勒住王美惠頸部數分鐘，至王美惠癱軟才將手放開，王美惠即全身癱軟倒在該樓梯間地上已無意識反應。

三、詹勝易於目擊林友強勒住王美惠頸部而經其勸阻無效後，即報警處理，嗣發現王美惠癱軟倒地，乃又進入屋內撥打電話叫救護車，旋經警據報到場。林友強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員或機關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警員陳子勝坦承其殺死王美惠等語，因而為警當場逮捕，警方並將王美惠送往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下稱林新醫院）急救，惟王美惠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經醫師急救後，王美惠雖恢復心跳，但仍因呼吸衰竭、血壓低下、需呼吸器及升壓劑維持，至翌日(即11日）凌晨4時37分，因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四、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主動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林友強(下稱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㈠係依憑：⑴被告不爭執其因懷疑被害人王美惠(下稱被害人)有外遇，乃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分別委託及與中天徵信公司簽約蒐集被害人外遇之事證暨處理相關賠償事宜。106年7月10日晚間8時10分許，二人因故在住處外之樓梯間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被告乃先以右手臂從後勒住被害人頸部，以阻止被害人離去，而鄰居詹勝易見狀，經

勸告被告後即報警處理。嗣警方據報到場後旋將被告當場逮捕，並將被害人送往林新醫院，到院時被害人已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仍因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原因導致死亡等情。及⑵證人詹勝易於原審時證稱：案發當時，我從自己住處大門內看往本案樓梯間，第一次係看到被告與被害人發生爭吵拉扯，我就進去屋內欲打電話給管理員，因連接管理室的那支電話壞掉了，所以沒有撥打成功，我入內進去大概是1到2分鐘，又聽到他們的聲音，所以再走到鐵門那邊，看到他們還是在爭吵，此時我有看到被告的手已經勒住被害人的脖子，這是我第二次出去看的情形，我再次走入屋內撥打110請警察幫忙，報完警之後第三次再出去看，被告的手還是勒住被害人的脖子，這時我看到被害人已是類似昏迷的情況，所以被告有把他的手稍微放開，慢慢被害人就平躺在公共區域的地板上等語；⑶鑑定人即法醫柯欽翰於原審時證稱：要把頸部氣管完全閉合需要15公斤之力道，就脖子而言，造成頸部閉合，一般最常見的是外力施壓，但還要考慮一個因素，當整個脖子的組織、氣管往上提的時候，會把整個口咽的地方閉合住，所以整個組織被往上帶的時候，其實是舌根已經把呼吸道整個閉鎖起來，所以很容易缺氧，腦部能夠承受缺氧的情況大概4到5分鐘，在一些情況下，如果超過10分鐘的話，會導致在病理學上面看到腦組織、腦細胞是不可逆的再回復，換句話說，腦組織壞死的話，是永遠的死亡，無法再生，被害人頸部兩側肌肉組織有出血，在右前方比較嚴重，舌骨、甲狀軟骨有出血，表示壓力有滲到舌骨這個部位，平常我們說的喉結就是甲狀軟骨的地方，所以並沒有很深層，可是在舌骨的位置比較深，在舌根的後面，而且是在下顎的裡面，所以要接觸到那個地方比較困難，以頸部構造而言，只要一稍微用力壓頸部，第一個壓到的就是頸靜脈，最淺層的開始，壓頸靜脈需要2公斤才能把它整個閉合，頸動脈是在我們剛剛看到頸椎的地方，比較深層的地方，因為動脈有彈性纖維，所以要壓到整個動脈有阻塞的話，需要的

力量就很大，所以大概需要3.5公斤左右，才有辦法把頸動脈給壓住，所以一般來講，要壓到頸動脈，除非施的力量又要更大、更深。再來我們看到氣管，氣管其實不容易摸得到或壓扁，因為有軟骨，可能就阻力比較大，要把氣管壓扁要15公斤，所以用的力量要整個把氣管塞住、堵住的話，必須要很大的力氣，其實死者出血的位置已經是蠻接近頸動脈的位置，有一定的力氣，甲狀軟骨就是像盾型的那個地方，上面彎曲的地方就是舌骨，所以舌骨位置是很高的，甲狀軟骨是在它的下面等語。(4)而被害人係因被告以徒手絞勒加害方式，導致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最後因呼吸衰竭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被害人右側下顎部及下顎部有壓痕、擦傷及皮下出血傷，頸部兩側肌肉組織有出血，在右前方較嚴重，右側舌骨及甲狀軟骨前軟組織有出血等傷害，被害人應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乙節，亦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參等證據資料。認本件事證明確，為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理由。(二)並以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被害人倒下後，被告有搖她，發現她沒有動，就做了5下CPR(即心肺復甦術)，足見被告並無殺害被害人之意思云云。然查：(1)被告與被害人曾因金錢、子女教育等問題爭吵，及被害人生前下班後，時常外出尋找朋友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告之女林佳佳於另案審理時證述明確；而被告因懷疑被害人外遇，曾自行跟監蒐證，並於106年7月6日委託中天徵信公司蒐集被害人外遇之事證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原審審理時當庭勘驗中天徵信公司所拍攝之錄影光碟，勘驗結果可見被害人確有搭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成年男子所騎乘之機車等情，亦有光碟翻拍照片在卷可稽。勾稽被告於另案訊問時供稱：當天我看她心不在家裡，她沒有加班，身體洗一洗，買一些東西煮好就出去找她男朋友，我看她每天都這樣，在發生事情前二天，我為了這件事情，我睡不著、吃不下等語。足認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已曾因金錢

及子女教養問題起爭執，並因懷疑被害人有外遇，而委託中天徵信公司調查並處理相關之賠償事宜，其於案發前一天又觀看中天徵信公司所拍攝之影象，因懷疑被害人有外遇情事而心情大受影響，吃睡均不安穩，顯見被告確有殺人之動機。⑵參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案發當天晚上8時10分左右，被害人回到家中，我要跟她協談離婚、小孩、房子的事，因為兒子在家中睡覺，我找她要去頂樓談，她一跟我走出門口就停下來，我強拉她，她要咬我，我把她撥開，沒有讓她咬到，我就從後面用右手勒住被害人的脖子，要把她架上頂樓，她手抓著樓梯扶手不讓我架上去，我跟她說跟我上去，我就放開她，但她沒有回應，她又尖叫掙脫，這時對面的鄰居看到，說「阿伯不要這樣」，我有稍微放開手臂，但她一直要掙脫，我緊張，又把手勒住她的脖子，她還是一直尖叫掙扎，之後她就癱軟了，我看她手放開，過了1、2分鐘，我才鬆手，她就癱軟倒在地上，我搖她肩膀，但她都沒有反應，我知道勒住脖子會致人於死，我不知道自己用了多少力氣等語；及其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於案發當天想跟被害人協商離婚等問題，我從開始用手架住被害人的脖子，整個前後過程大概3、4分鐘等語；且衡酌鑑定人柯欽翰上開就造成缺氧之期間及被害人之舌骨、甲狀軟骨有出血等證詞；暨考量被告於案發時係有正當工作之成年人，其對人體頸部內有氣管、血管等組織，為呼吸之重要通道等情應有所知悉，其亦陳稱知道以手臂用力勒住他人頸部將造成窒息死亡之結果，惟其竟於與被害人爭執拉扯後，即以右手手臂猛力勒住被害人頸部以壓迫呼吸道，不顧被害人不停掙扎及鄰居勸阻，而持續勒住被害人頸部數分鐘，並因而造成被害人之舌骨及甲狀骨出血。足認被告出力甚猛，其力道強致被害人頸部因外力強力壓迫，造成腦部嚴重缺氧，直至被害人癱軟方罷手放開後，被害人因全身癱軟倒在地上，已無反應。以此過程觀之，被告不但主觀上存有「認識」以手臂絞勒他人頸部，壓迫呼吸道數分鐘，足以使他人因腦部缺氧而生窒息

死亡之結果，更係具有容任其發生之「意欲」要素，是被告顯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而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徵之被告下手之力道與持續時間，其並非僅基於傷害之故意，亦無被告確信不發生窒息死亡結果，或有何單純屬於違背注意義務之情形，自不符合刑法第14條規定之過失態樣，辯護人認僅構成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或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罪，難認有據。㈢再觀諸證人詹勝易、證人即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陳子勝分別於偵查中、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其等均未見被告有何施作CPR之動作，縱被告有為被害人做5下CPR，當時被害人已癱軟無意識，倘被告確有急救之真意，應係持續對被害人為心肺復甦術直至救護人員到場以提高被害人經急救回復之可能性，當無僅有施以5次CPR即停止之理，被告此部分所辯與常情相違，難認可採等節。均於理由內詳為指駁、說明。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又被告與被害人為夫妻關係，具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故意對被害人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刑法第271條之罪，屬上開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此部分犯行，應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㈣被告於案發後，於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人員或機關掌握確切根據，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據報而第一位抵達案發現場之警員陳子勝陳述其殺死被害人等情，亦據證人員警陳子勝、劉政中於原審時證述明確，被告係主動向警員自首本案犯罪事實，並接受裁判，酌以本案情節及被告坦承有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等犯行之態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㈤再依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科刑因子，詳為說明被告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之危害暨犯罪後之態度；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考量刑罰之應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等功能及罪刑相當原則，再參考檢察官與辯護人提

出之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之查詢結果，及被害人家屬王麗倩於原審審理時陳述關於被害人係自越南遠嫁至臺灣、外出辛苦工作養育子女而對配偶、家庭認真付出等；被告之子女出具陳情書狀表示希望能有爸爸即被告之陪伴，請法官減輕被告刑責，給被告改過自新機會等語之意見，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及證據取捨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且已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量刑因子，於量刑理由詳加說明，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其量刑尚稱妥適，並無違誤。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並不符合自首之規定：

依證人即警員陳子勝於原審時證稱：那時勤值中心用無線電通知說有民眾報案，在那個地點發生了夫妻爭吵的案件。我跟另外一位同事劉政中是第一個時刻抵達案發地點，管理員正好在一樓等，第一個時間管理員跟我們說快一點、快一點，就說夫妻吵架，太太已經沒有氣了。管理員沒有說是誰造成這個太太沒有氣了，管理員帶我們上樓，我們搭乘電梯上樓，走出電梯看到被害人是仰躺在地上一動也都不動，被告是坐在往上的樓梯的第2階，相距不到半步，看著被害人等語，核與證人即同在現場處理之警員劉政中於另案審理時證稱：報案人(指證人詹勝易）也在現場，他是跟我們一起站在電梯出口的公共空間，都沒有講話，但是我上樓之前就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因為我上樓前有先問大樓總幹事還是管理員，管理員有跟我講夫妻吵架，老婆沒有氣了，他沒有講是哪一戶吵架，他只是很緊張地跟我講說快一點、快一點，那個太太沒氣了等語，大致相符。從而依警員陳子勝於當時一連串所接收之訊息可知，其係先知道夫妻吵架，再知道老婆沒氣，最後則是搭電梯上樓時（該樓層僅有2戶），見聞一對男女在樓梯間，同時女方已經沒有意識等情。由此可

知，證人陳子勝至現場後，並非只是依其辦案經驗單純主觀上懷疑認定坐在樓梯間的被告涉嫌犯罪，而係綜合勤務中心通報給予夫妻吵架之訊息、大樓管理員之說法，乃至於到現場時所見聞一對男女當時之情形，即可合理懷疑此對男女即為吵架的夫妻，而失去意識的女性，即為大樓管理員先前所述已沒氣的妻子，在旁之人則極其可能為與妻子發生爭吵之丈夫。而夫妻吵架或發生爭執失控，本即有可能伴隨著肢體衝突，此本為一般人所得以預見，何況其吵架之程度如非劇烈，鄰居焉有報警處理之舉動。是以此際證人陳子勝依其所獲知之資訊，已足以建立上揭事件與刑事案件間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其認定被告具有作案之嫌疑。而證人陳子勝甫抵達樓梯間時，既已對被告產生認定其為犯下殺妻或傷妻案之犯罪嫌疑人之合理懷疑，使得本件刑事犯罪於斯時已被「發覺」，從而難認本件有自首之適用。故而原判決認定本件有自首之適用，然卻未就當時執勤之司法警察即證人陳子勝所經歷接收訊息之過程為合理之推理敘述，實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違反論理法則之違法情節。

㈡縱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原審未考量被告是否有真誠悔意，僅以「酌以本案情節及被告坦承有以右手勒住被害人等犯行態度」，即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予以減刑，亦有裁量濫用之違法。

㈢原審量刑時，關於科刑因子之說明，尚有未盡慮及之事項：

1.就「㈢犯罪之手段」部分，被告以右手臂猛力持續4至5分鐘勒住被害人頸部，期間不顧鄰居之勸阻，直至被害人癱軟倒地才罷手。

2.就「㈧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部分，被告之行為造成2名年幼子女面臨喪母，且行為人為親生父親之家庭人倫悲劇，對2名子女日後之心理發展有重大影響。

3.就「㈨犯罪後之態度」部分，被告除否認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外，於犯後亦未對被害人施予積極有效之救助等情。

4.是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度，尚有不符前揭比例原則、公平原則

及罪刑相當原則。

㈣綜上所述，原判決適用法律及量刑尚有未洽，爰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並無施力甚大致被害人於死之客觀殺人行為，原判決應有認事用法之違誤，分析如下：

1.鑑定人柯欽翰於原審時曾證稱：「其實B的位置是在頸部兩側的地方，很淺的地方，所以只要一稍微用力壓，第一個壓到的就是頸靜脈，最淺層的開始，壓頸靜脈需要2公斤才能把它整個閉合，我們用數據上來講是這樣子，頸動脈是在我們剛剛看到頸椎的地方，比較深層的地方，那個地方的話，因為動脈有彈性纖維，所以要壓到整個動脈有阻塞的話，需要的力量就很大，所以大概需要3.5公斤左右，才有辦法把頸動脈給壓住，所以一般來講，要壓到頸動脈，除非施的力量又要更大、更深。…其實死者出血的位置已經是蠻接近頸動脈的位置，有一定的力氣。」「如果真的壓到頸動脈的話，一個人很容易就死掉了，像上吊，是最容易壓迫到頸動脈的地方，所以上吊的人一般來講，幾分鐘內就已經死亡了。」等語，上開證述可清楚證明本案被告施力之力道尚未達位於深層之頸動脈位置，否則被害人應會當場死亡，而不待送醫急救恢復呼吸心跳。因此，被告之施力力道並非達直接致被害人於死之程度，顯可證明。

2.再依鑑定人柯欽翰於原審時證稱：「（問：在本案有無辦法判斷，死者是有受到4到5分鐘以上腦部缺氧？）如果就法醫上來看的話，是沒有辦法提供這樣的證據，但是我們的證據是在於死者腦部有無缺氧性的腦病變，是在病理上的變化，我們看到的時候，當然我也會參考一些提供的鑑定資料，當救護人員到現場的時候，已經沒有呼吸、沒有心跳，後來是送醫的時候才急救回來，代表死者那個時段應該是屬於缺氧狀態，所以導致她的心跳停止，經過急救之後，因為又有即時地給腦部氧氣，所以又回復了自發性的心跳。像我講的，

如果這個個案真的很嚴重到，施壓已經很嚴重，整個完全都沒有氧氣供應到腦部，應該就在現場當中，4到5分鐘缺氧的情況之下，大概就死在現場了，所以我認為以整個案子來判斷，其實還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等語，顯見鑑定人實已明確認定被告對被害人施力並未長達4到5分鐘之久，否則即會導致被害人當場死亡之結果，而非如同本案被害人於到院後仍可救回，並且持續有長達一天之生命跡象。足徵被告並無長時間、未有鬆手而以右手臂緊勒被害人之客觀殺人行為。

3.再依鑑定人柯欽翰於原審時證稱：「我剛剛也跟各位報告，這個死者到底頸部有無被壓迫？我們就要看她的臉上有無一些出血點、有無充血，大概就是這樣子，這個個案可能力量不夠，因為一些甚至會看到耳朵、鼻子都會出血，這個個案是沒有看到的。」「腦部對於氧氣是非常敏感的，心臟的血是往上送的，可是血回不來，因為被外力給壓迫住了，所以頸靜脈的血就回不來，所以能送多少血到腦部裡面去，這就已經有被限制住了，如果頸靜脈一直被壓迫住的話，這個死者的臉一定會非常的紅，甚至會非常的充血，顏面部的點狀出血非常的多，以這個個案，因為她住院大概是幾個小時，所以我們看到的出血點可能沒有預期那麼多，第一時間，可能急救人員會看到更多出血點，如果出血點還是沒有那麼多，代表在頸靜脈上面的壓迫，可能沒有造成血管內的壓力上升太多的壓迫，可能沒有造成血管內的壓力上升太多。」等語。可知鑑定人並未在被害人屍體之顏面部甚至耳朵、鼻子看到非常多之點狀出血、充血，因此，被害人頸部受壓迫之程度，從這些生物跡證顯示並不嚴重。

4.綜上所述，依鑑定人柯欽翰之上開證詞，並無法證明被告有施力甚大致被害人於死之客觀殺人行為；相反地，上開證詞應可作為支持被告乃係因當時情緒緊張、一時施力不慎，而當場造成被害人昏迷、無呼吸心跳之結果，嗣到院後經急救又恢復心跳，而因其他身體併發症才導致死亡結果之論據。

原判決置上開證詞於不顧，逕為被告有殺人罪犯行之認定，其所為之判決自屬認事用法有所違誤，應予撤銷。

㈡證人詹勝易因有入內長達近8分鐘之時間，故其事實上並未全程目睹被告與被害人拉扯之全部過程，因此，證人詹勝易之證詞顯然不能作為被告有緊勒被害人頸部直至被害人癱軟方為罷手之客觀行為，及被告主觀上有殺人故意之證據，是原判決之認定自有違背經驗法則之違誤，析述如下：

1.根據證人詹勝易於原審時證稱：「（問：第一次和第二次出來之間，中間歷時幾秒？）至少有大概幾分鐘。（問：可否告訴我幾分鐘？）約莫可能有3、4分鐘。」「（問：之後你第二次出來見狀之後，你又再進去入內？）就是進去報警。（問：這次你報警多久？）報警的時間大概是1、2分鐘。（問：你報完警之後馬上又出來藍色的位置，還是就待在客廳裡？）報警完之後有待一下，再出來看的時候，看到被害人已經昏迷。（問：你第二次站在藍色的位置，跟第三次站在藍色位置，中間間隔多久？請你仔細回想。）至少也應該有3到4分鐘。」等語，顯可證明證人詹勝易並未有連續不間斷地在案發現場目睹本案之全部過程，期間證人詹勝易共入內兩次，每次皆有長達3到4分鐘之時間，因此，被告縱有鬆手放開被害人之行為、或是被害人有反咬或反擊被告之行為，或是被告有於被害人倒地時進行CPR之救護行為，證人詹勝易皆因未有全程在場而無法提供完全之證詞。更何況，證人詹勝易前後兩次將近8分鐘之時間進入屋內，就本案而言，可謂證人詹勝易對被告大部分之行為皆未目擊，因此，本案並不可以證人詹勝易之證述，判斷被告是否有長時間連續勒住被害人未有鬆手之客觀行為，以及殺人之主觀構成要件。

2.證人詹勝易因案發當時並未全程在場，故其於原審之證詞，以及其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之證述，皆無法證明被告有勒住被害人直至被害人癱軟倒地才罷手之事實。是原判決逕以證人詹勝易之證詞，作為被告有殺害被害人主、客

0000TCH3594A0980098

觀構成要件之認定，尚嫌率斷，不足為採，應予撤銷。

㈢原判決認定被告成立殺人罪，實有違反罪疑惟輕原則，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

1.原判決以被告與被害人間曾因金錢及子女教育問題爭吵，且被告聘僱徵信社發現被害人確有與成年男子往來為由，認定被告具有殺害被害人之不確定故意的殺人動機。然而，被告在擁有一對優秀子女，且與被害人間亦尚未對其婚姻問題進行深談之現況下，被告是否有必要在此階段中即殺害被害人，本即屬有疑。且被告倘因外遇事件而對被害人萌生殺意，被告於案發當時為何未事先攜帶兇器，以利遂行殺人？此外，全卷資料證據中亦未有被害人與被告兩人過去為金錢爭吵之相關證據內容，因此原判決對於被告殺人動機之認定，顯係為單純臆測而已，屬事後找理由牽強附會之推定，並不可採。

2.辯護人於原審辯論程序中亦有提出本案造成被害人當場昏迷無呼吸心跳之結果，亦應考慮被害人當時是否有反擊之情形，而加劇被告之緊張情緒，致其施力不慎，而有違反其注意義務；並且應考量被告作為一般非習得護理醫學專業之人，其過去亦無類似之暴力行為，其在第一次為本案行為，是否知悉且充分認識到該行為將會導致被害人昏迷無心跳之結果?原判決之認定，顯係將被告及辯護人所提出之合理懷疑棄而不論，其所為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

3.原判決認定被告有遂行殺人罪之證據顯有不足，則原審在被告是否犯罪尚有諸多合理懷疑之情形下，卻未遵循罪疑惟輕之刑事法基本原則，而判處被告較輕之過失致死或傷害致死罪，原判決顯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

四、本院之判斷。

㈠國民法官法係引進國民參與審判之特別刑事訴訟程序，是關於事實之認定，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尊重國民於第一審判決所反映之正當法律感情，除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外，原則上不得遽予撤銷，

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查原判決係綜合證人即被害人之女兒林佳佳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詞、證人詹勝易於偵查及原審時之證詞、證人陳子勝及鑑定人柯欽翰於原審時之證詞、暨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之供述，並佐以卷附原審勘驗中天徵信公司所拍攝之錄影光碟等情，予以勾稽、分析；復於理由欄闡述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並無殺人之犯意云云，何以不足採信；而依確認之事實，說明被告確有殺人之動機，且不但主觀上存有「認識」以手臂絞勒他人頸部，壓迫呼吸道數分鐘，足以使他人因腦部缺氧而生窒息死亡之結果，更係具有容任其發生之「意欲」要素，被告顯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而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等由。已敘明本於調查所得心證，分別定其取捨而為事實判斷之理由，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理由不備或違反罪疑惟輕之違法情形。被告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逕以證人詹勝易之證詞，作為被告有殺害被害人主、客觀構成要件之認定，尚嫌率斷，且對被告殺人動機之認定，顯出於單純之臆測，或擷取鑑定人之部分陳述，質疑原判決認事用法違誤云云，自不足憑採。

㈡刑法上所謂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至如何判斷「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與「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主要區別在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能否依憑現有尤其是客觀性之證據，在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換言之，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尚未發現犯罪之任何線索或證據，僅憑其工作經驗或蛛絲馬跡（如見行為人有不正常神態、舉止等）等情況直覺判斷行為人可能存

在違法行為，即行為人之可疑非具體且無客觀依據，無從與具體犯罪案件聯繫；或於犯罪發生後，前揭有偵查犯罪權限機關或人員雖根據已掌握之線索發現行為人之表現或反應異常，引人疑竇，惟尚不足通過現有證據確定其為犯罪嫌疑人，即對行為人可疑雖已有一定之針對性或能與具體案件聯繫，惟此關聯仍不夠明確，尚未達到將行為人鎖定為犯罪嫌疑人並進而採取必要作為或強制處分之程度。此時，上開2種情況仍僅止於「單純主觀上之懷疑」，尚不得謂為「已發覺」。相反地，倘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由各方尋得之現場跡證（如贓物、作案工具、血跡等檢體）、目擊證人等客觀性證據已可直接指向特定行為人犯案，足以構建其與具體案件間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具有較其他排查對象具有更高之作案嫌疑，此時即可認「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將行為人提昇為「犯罪嫌疑人」，即應認其犯罪已被「發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證人陳子勝於抵達樓梯間時，雖然有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已經由管理員之告知，而知道本案係夫妻吵架，且太太已經沒有氣了等情。惟依證人陳子勝於原審時證稱：「（問：在你抵達現場，在被告還沒告訴你說他殺死他太太之前，你是否知道本案的行為人是誰？）不知道。」「（問：根據剛剛你的回答，你上樓之後，一進到這個樓梯間，剛才審判長有問你，關於被告跟被害人躺在地上的情況，兩者相距的距離，你當時對這個第一個事發現場的想法為何？就是說你看到這樣的場景，以你的辦案經驗，再配合管理員跟你講的上面的初步情況，你在看到現場時，第一個想法是什麼？）第一個想法是，有傷患救傷患，然後警戒現場，把涉嫌的人要扣留。」「（問：所謂涉嫌的人要扣留，依你現場的判斷，你會覺得哪一位是涉嫌人？）在場的人、相關人，只要在場都不能走。」等語（見原審卷第484、485頁）。足見證人陳子勝抵達案發現場時，尚不知留在現場之被告即係本案之行為人。又證人陳子勝之上開證詞亦核與一

般經驗法則相符，亦即停留在案發現場者有可能係涉案人，亦有可能是其他相關人，如被害人之親朋好友或目擊者等等。是縱使管理員曾告知證人陳子勝「本案係夫妻吵架，且太太已經沒有氣了」等語，但在管理員未指認停留在案發現場者即係本案行為人，且被告當時身上又未發現與殺人案相關之現場跡證(如血跡或作案工具等)，以被告仍停留在案發現場此點，僅止於使人「單從主觀上懷疑」其可能係涉案人，尚不能因此即認為其犯罪「已被發覺」。原判決認定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核無違誤，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判決理由不備或違反論理法則之違法。

㈢按刑法第62條有關自首減刑之規定，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由一律必減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其修正說明闡述自首之動機不一而足，有出於內心悔悟者，有出於情勢所迫者，亦有出於預期邀獲必減之寬典者，倘一律必減其刑，難於獲致公平，乃修正為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形決定減輕其刑與否，以符公平之旨。則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是否減輕，自屬法官得自由裁量之職權，苟已說明其所憑依據，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9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理由欄已就被告何以得適用自首規定減輕其刑，說明其所憑之依據，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至被告犯罪後是否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乃科刑之審酌標準(原判決就被告犯後否認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亦已列為量刑之因子)，與自首減輕其刑之判斷未有直接關連，亦難據為適法之上訴理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65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㈣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下級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所量定之刑，亦無過重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詳予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並無違法或不當。原判決關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之各款說明，雖有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就㈢犯罪之手段部分，被告以右手臂猛力持續4至5分鐘勒住被害人頸部，期間不顧鄰居之勸阻…就㈧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部分，被告之行為造成2名年幼子女面臨喪母，且行為人為親生父親之之家庭人倫悲劇，對2名子女日後之心理發展有重大影響。就㈨犯罪後之態度部分，被告…於犯後亦未對被害人施予積極有效之救助。」等項，未詳予記載之情形。惟原判決於理由欄貳之四關於「國民法官法庭之判斷」部分，已詳細說明「…若非被告有以持續4至5分鐘以上時間之非輕力道勒住被害人頸部，被害人即不會因窒息而缺氧…」、「…倘被告確有急救之真意，應係持續對被害人為心肺復甦術直至救護人員到場以提高被害人經急救回復之可能…」等語；另於理由欄肆之三部分，亦已敘明「…被告之子女出具陳情書狀表示希望能有爸爸即被告之陪伴…」等由。顯見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陳部分，雖原判決於科刑因子各款之說明未詳予記載，亦不影響原審量刑職權行使之妥適性。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尚不符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理由。

㈤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或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憑己意指為違法，重為爭執，其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㈥辯護人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主張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

項但書第4款規定(即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聲請再度傳喚鑑定人柯欽翰，以協助釐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所為之認定；及於本院審判期日時，主張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第1款(即請檢察官同意調查)、第6款(即如不許提出顯失公平)規定，聲請調查被害人之「薪資明細表」，以證明被告並無殺人之動機，並說明由該明細表可知被害人每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餘元，亦有向公司預支薪資，被害人應無資力購買房屋，而登記在被害人名下之房屋，係被告以辛苦工作之所得所購買，故被告於案發當日才會要求與被害人協商離婚、監護權及房屋問題，亦即當日被告之目的係在要求與被害人協商，既然係協商即無殺人動機，否則如何為協商等由。惟檢察官於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已當庭表示無再傳喚、調查之必要，且鑑定人於原審時已到庭作證，接受檢察官及辯護人之交互詰問，並出具上開鑑定報告書詳為說明被害人之死因，辯護人聲請再度傳喚鑑定人，無非係就原審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重為爭執；又上開明細表於原審時已存在，並非無從調查之證據，辯護人在原審並未聲請調查，況被告案發當日縱使欲與被害人協商離婚、監護權及房屋問題，與被告是否會於協商過程中，因發生爭執，進而萌生殺人之動機並無關連，本院雖不允許調查該明細表，對被告所犯之罪名及量刑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是辯護人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核與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第4款或第1款、第6款之規定不符，均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七)原審程序瑕疵之說明：

為期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均能以爭點集中、證據集中、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之原則進行審判，使所有於審判期日提出並經調查之證據，均為與案件之重要爭點密切相關之證據，而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且檢察官、辯護人於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並由法院於準備程

序妥適進行案件爭點及有關證據能力及證據有無調查必要等事項之整理，此觀之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47條、第52條第4項、第54條第3項等規定之立法意旨，即可明瞭。據此：

1.本件有關「被告有無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頸部，直到她癱軟倒地才罷手」之爭點，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時聲請調查「被告警詢、偵訊及訊問筆錄」及「證人詹勝易警詢、偵訊及另案審理筆錄」等全部筆錄，而未就其中重複之供述及證述部分加以篩選，原審亦未就是否有調查全部筆錄之必要請檢察官予以釋明即予准許(見原審卷第84至85頁)，與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47條及第52條第4項之立法意旨，自屬不符。又辯護人所聲請調查之「辛普森法醫學」、「法醫科學研究室」等書證，為學術著作而非得以證明上開爭點之關聯性證據，辯護人既已聲請證人即法醫師柯欽翰到庭作證，自宜於詰問過程中就其主張之之待證事項(即「徒手勒死之窒息死亡說明」，見原審卷第79頁)，以提問方式予以釐清，原審就此遽准予調查，其證據裁定自非妥當。

2.本件檢察官、辯護人均聲請傳喚證人即目擊者詹勝易、鑑定人柯欽翰到庭詰問，並預計詢問被告以資釐清上開爭點(見原審卷第82至83頁)，則兩造自可於詰問證人及詢問被告時，適切以前1.所述之筆錄或書證予以檢驗、辨明。惟兩造於調查不爭執事實程序中，檢察官即先行向國民法官法庭告以上開筆錄內容之要旨(檢察官部分，見原審卷第154至155、158至159頁)，辯護人亦先行向國民法官法庭告以所聲請調查之「辛普森法醫學」、「法醫科學研究室」等書證之要旨(見原審卷第162至163頁)，已與本法「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精神有所未合。又上開筆錄及書證兼有涉及上開爭點之內容，而非僅為證明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自不能未加處置而逕行調查，並於調查完畢後提出於國民法官法庭(國民法官法第78條)。原審就上開證據均准予調查而未於準備程序使檢察官、辯護人以同意文書、節本或遮掩等方式，將各該證據內容予以區分，檢察官、辯護人復於調查不爭執事

實之程序時，將上開兼含爭點內容之書面全部提出於國民法官法庭參考(檢察官之「綜合卷證說明書」，見原審卷第152頁及第255頁以下；及辯護人之書證，見原審卷第162頁及第641至655頁)，實有違前述爭點集中、證據集中之立法意旨。

3.綜上，原審之訴訟程序雖有上開可議之處，然上開瑕疵對於本件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本院自無庸予以撤銷，併此說明。惟國民法官法上開立法意旨，實為制度運作良窳及成敗之關鍵，法曹三方實宜深切意識國民法官法與刑事訴訟法規範面與運作面之差異，妥為合作，俾有利於國民法官法立法目的(第1條)之達成。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侯詠琪提起公訴及上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邱　鼎　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陳　宜　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